

**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**  
**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**  
**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”）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人员，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，通过公司内部网站或其他方式途径，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，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监 事 会  
2022 年 5 月 17 日